

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
(第一批)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签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招标公告（不见面）

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次）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 已由 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盐政服投资备（2024）105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超长期国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次）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城市区。

2.1.2 建设规模：工程造价约 4400 万元，其中智能化部分约 3000 万元，给水管道最大管径为 DN1600，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适当调整的权利。

2.1.3 合同估算价：44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40 日历天。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城南片区内智能物联设施、水质监测设备、分区计量平台等项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010002000201003001	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次）	详见上述 2.2 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 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含分区计量（或漏损治理）的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市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6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50万违约金（结算时扣除）。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以上施工资质中任一项，且须为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同步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使用移动 CA 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88820036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或 张工 15396887667 或 樊工 1566515234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兴业路 21 号

联 系 人：翟先生 魏女士

电 话：0515-80501532 0515-68602006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东区 B 座 9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932289969

2025 年 8 月 12 日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兴业路 21 号 联系人：翟先生 魏女士 电话：0515-50501532 0515-68602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东区 B 座 9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932289969 电子邮箱：8088092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区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国债+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单位资质满足相关规定。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技术需求、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修改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间	同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43826158.50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1677019.50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41718701.55 元。
2.3.1	暂估价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联合体双方均承担施工任务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联合体双方均承担施工任务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市场信用评价（奖项、标化工地）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 ☒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	--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 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 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

		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8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1 人，专家不少于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 名
7.3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7.5	评定分离	☒ 否 ☐ 是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 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详按苏建规字〔2016〕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执行。 接收异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932289969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	

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江苏宏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人（ ）、项目
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太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服务（中
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

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

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 2013 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预算价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 $\times$ 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 $\times$ 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 $\times$ 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利润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	----------------------------------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1) 环境保护税 (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环保和税务部门的
规定执行)。

3)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5、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除税甲供材

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
费+ 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执行。

4、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执行 2025 年 8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25 年 8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单价措施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上述措施项目投标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

（二）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表中项目名称及省（市）级标化增加费可选择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	省（市）级标化 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 增加费（%）
1	**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 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本招标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招标时均按规定标准计取，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

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

2、工程按质论价费：招标预算价暂按省住厅[2018]24号文市政工程类按质论价费中省优取费标准计取，详见工程量清单。

3、夜间施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二次搬运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冬雨季施工：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6、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7、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8、临时设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9、赶工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0、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1、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0、智慧工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2、其他总价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三）其他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招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第16号令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

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由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环保和税务部门的规定执行。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域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盐城市建行营业部

账 号：32001738636052505047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3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7）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 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 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 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 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 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 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 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 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 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 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 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 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 相关指标能够体现, 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 不一致的, 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 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 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 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5.3 本招标文件有资格预审入围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标化工地, 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页面计分; 属于项目负责人奖项的本项计分还需提供能反映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 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奖项不予计分。

(2) 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奖项分, 不累计得分。非投标人承接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奖项非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的不计分。

(3) 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 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 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省辖市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 1 年；省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 2 年；国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 3 年。

(4)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详见附件 B：各省辖市市优以当地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计取。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

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GTB8 电子投标工程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如有）；******.GYCT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 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

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

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清单中涉及到的检测报告、证书等，投标时均无须提供，由中

标人在供货时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确认。

10.8 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为系统固定格式，“投标函”中的第3条“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内容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决定是否根据公告中最新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也可自行删除或不修改，均视同默认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实施时根据文件最新要求执行。

10.9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
(第一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 开标

(二)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1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1 ，平均值以上 1 家、平均值以下 1 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 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2 资格评审 (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84 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3%；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六）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标志要求，对违反者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评审要点齐全的得基本分 11.2 分；缺少任一项评审要点，该评审要点不得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审要点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加分，以 0.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满分 16 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项目核心目标(如漏损控制、智能化管理)契合，并明确与 DMA 分区划分、漏控平台建设等核心内容的衔接逻辑（1 分）；

2. 实施计划和进度控制方案，工期与节点符合要求，制定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2分）；
3. 施工人员配置合理，团队结构完整，分工清晰，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衔接（2分）；
4. 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分析、对策，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1分）；
5.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1分）；
6. 针对既定的分区和压力、水质等布点制定了合理可行的施工执行计划，契合业务实际充分描述漏损分析方法和流程（3分）；
7. 漏控平台升级改造建议与方案，能完整实现与现有漏控系统无缝衔接及漏损管控功能迭代，适配项目实际运营需求（3分）；
8. 货物与材料的供应方案、安装调试方案（1分）；
9.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时效等保障方案（2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80 页，每超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上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10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10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②为增加技术标保密性，现施工组织设计无论是否符合性评审，均实行横向评审。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上传到其他要点中，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点时看不到，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七）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八）投标人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综合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4）按第（七）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C；

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

（九）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中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
(第一批)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3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 万元-15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1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8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次）。
2. 工程地点: 盐城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盐政服投资备〔2024〕105号。
4. 资金来源: 超长期国债+自筹。
5. 工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城南片区内智能物联设施、水质监测设备、分区计量平台等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城南片区内智能物联设施、水质监测设备、分区计量平台等项目的施工。

2. 工程地点：盐城市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盐政服投资备〔2024〕105号。

4. 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自筹。

5. 工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城南片区内智能物联设施、水质监测设备、分区计量平台等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城南片区内智能物联设施、水质监测设备、分区计量平台等
项目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盐城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或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宏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甲级；

联系电话：1500510137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5号国际创投中心南楼9020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159430646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1. 承包人为建设、监理单位、跟审单位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及宿舍（配简单相关设施）；2.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或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应付款 7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

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自行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可使用周边道路，但不得损坏，并负责日常保护，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本项目竣工后，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的拆除及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已含上述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按程序办理签证及变更方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提供承包人相应的工作面，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承包人必须现场搭建临时设施，发包人
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不提供垂直运输、办公、仓库、住宿；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
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

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2、因在场地内施工，现场所有场地等设施损坏，无条件恢复到位，并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因施工破损的绿化，施工完成后需恢复到位；如做不到到位，由发包人安排实施，按实际发生的2倍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各种井施工造成的占地补偿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任何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5、承包人自行与相关管线单位对接，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相关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与相关法律责任。施工用水、电、交通及地方矛盾等因此增加的费用也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_，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设备的合格证（如有）等，以及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竣工资料和竣工图4套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由承包人负责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安排专人24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

负责。否则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3、为加强对工程管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项目，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至少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试验员等）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本单位向承包人所在地劳动保险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等，所报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更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仅指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施工管理。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代表和项目管理（监理、跟踪审计）单位代表根据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名单每天进行考核，承包人的所投人员如需请假，必须征得建设单位代表和项目管理（监理、跟踪审计）单位代表书面同意，并向建设单位代表和项目管理（监理、跟踪审计）单位代表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每月的出勤率不得低于 80%，否则按 3.2 条款、3.3 条款约定内容进行考核处罚，发包人代表和项目管理（监理、跟踪审计）单位代表每月将考核情况汇总，并抄送施工单位，每月的考核结果计入每月的工程计量计价中。合同价中已包含工程施工信息化管理的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派专人及时采集上传工程相关信息至发包人管理系统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作息时间服从发包人作息时间。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5、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自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的要求。自行协调与其它相关方（如有）之间的矛盾，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或向承包人追偿。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施工情况和保护施工人员安全、施工现场财产安全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方应当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签订正规合法的用工合同，并确保所用工人员投保相关保险，确保工资的按时发放，并承担所用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如因工人工资和安全风险导致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0、本工程如涉及到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工期、付款、以及设计变更等全面跟踪监督及服务，协调各方面矛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组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并参与建设单位考勤。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每月的出勤率不得低于 80%，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中标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自愿接受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违约金（结算时扣除），且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均不得低于中标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业绩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 1%处违约金，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终止

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予以全部赔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须经发包人认可并经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分包管理并承担总包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方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3 倍的价格扣减。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详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代理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承包人进场后采购材料及设备须提前 15 天报采购计划经发包人确认。(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品牌，在投标时已有承诺选用品牌的须按承诺执行，未具体明确的，在进场前必须按招标文件及上述要求书面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后方可实施。(3) 管材的弯头等管件、内外防腐不得自行制作。(4) 合同质量标准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如果本工程承包人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已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监理。具体负责质量、工期、投资的控制及相关单位关系的协调、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自觉配合，接受监理，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把关，如发现不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否则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师的检查验收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

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未经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证，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质量管理：（1）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配件、质量技术要求、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经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 元的扣款，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2）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经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3000 元的扣款，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3）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经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扣款，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予补偿。（4）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1.3 倍的价格扣减。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5）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竣工的项目（含已建路面），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方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第三方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1.3 倍的价格扣减。（6）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 5 倍进行处罚，在结算中予以扣除。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实施，如发包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7）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5000 元处违约金，在结算中予以扣除。（8）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施工，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9）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附工程竣工结算书、各种相关资料。逾期不报验或资料不完整的，限期整改，可扣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质保期相应顺延，并按合同规定的拖延工期条款处罚。（10）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保留对主要设备及材料、重大构件等进行监督、驻厂监造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主要设备使用的培训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1.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等规定和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实施。承包人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施工场地总平面的布置，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不及时处理，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将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1%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将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的，承包人将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4)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5) 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现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息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 3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7)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的扣款，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其他：

(1)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并须依法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管理。发包人、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提取。

(2) 施工工作面内所有现场清理、矛盾协调处理等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沿线单位、小区居民的临时出行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调处理好相关矛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因施工安全所需设置的各种警示标牌、警示灯、施工现场围护、导行交通、安全防护等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造成周边地上、地下、沿线的驳岸等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赔偿。

(7) 工程质量、工期、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参照《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城建工程管理手册》及补充实施意见规定和发包人为强化项目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调整应按最新文件执行。

(8)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交通畅通。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的罚金。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期间发生的夜间施工、噪音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9)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情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1)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发包人则按违约金 10000 元/次对承包人予以扣除。

(13)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发包人则按 500 元/次对承包人处以惩罚性违约金。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1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惩罚性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惩罚性违约金。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1000 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4) 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否则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其他: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通报和违约金。违约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否则将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车次，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1.3 倍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6)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7)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8)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井，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井，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 2 倍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审批后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经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需赶工时，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工期、修改合同条款或提高合同价款的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提供工程地勘资料；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计划、进度计划、技术方案、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已完工程量不予以结算。（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供为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所需的资料。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8小

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合同工期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在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工期进行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按下述第③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连续三次节点工期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将被清退出场，并且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 70% 结算费用，发包人将另行组织施工力量进场进行抢工。

②中标后，承包人应重新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方批准。开工后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完成施工工程统计表和下个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中标后 3 日内应提交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且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并以此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

1) 承包人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赶工到位，同时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 在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 1.3 倍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 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延期一日以人民币 5000 元计，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进度计划时，应按日历天为单位考虑工作量，发包人将对照该进度计划进行考核，以每 7 日历天为一个考核周期。连续达三个(不含)以上考核期没完成的将被直接清退出场。除以上约定外：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除发包人原因外，任何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开工和竣工，承包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本工程合同约定违约金外，结算时均按控制价中的赶工措施费扣除赶工措施费。不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赶工措施费金额多少，均按上述约定扣除赶工措施费。承包人须克服一切困难，确保本工程按

期通过竣工验收。如本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通过竣工验收，延误时间在 10 日历天内的，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 10 日历天的，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视为延期处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索赔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商定，最终由发包人确定；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按 1%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所用材料必须达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场前提供材料样品给发包人，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需要临时占地，或城管、公安、交通行政许可，则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认可。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
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作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
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由发包人另行确定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及
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后由发包人确定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作为承包人费用；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价格按下列标准调整：结算时材料价格仍按8月份《盐城工程造价》公布的价格执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发生下列变化时，其价格变化可纳入合同价款的调整。调整方式用实际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文件约定时间的相比：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以上材料价格调整与中标下浮率同等下浮，并计取规费、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材料类别的划分及其他未明之处见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发包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已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

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一）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税金、规费等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人工费及其余不调整；
- （二）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 （三）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12.1.1 工程结算方式为：中标价+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竣工结算时按部门核定的结果作调整。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单价措施项目：除包干项目外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其他总价措施费按中标的费率计取。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2.1.2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发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误差、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公告、《盐城工程造价》、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

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时标准)、其他项目费(按投标时标准)、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并对可下浮部分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

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text{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 \times 100\%$

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

注：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招标人委托编制的工程预算价。

2、措施项目费：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

(2) 单价措施项目：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3)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按原组价方式执行投标时的费率。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管理机构核定的费率执行。

②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③ 总价措施项目费中以费率报价的，执行投标时的费率。总价项目中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因变更产生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新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3、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招标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4、不平衡报价的约定：

1) 不平衡报价是指：当清单结算工程量超出相应招标清单工程量 $\pm 15\%$ ，且相应清单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预算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一定范围规定为：土建工程 15%、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30%、其它工程为 20%) 投标报价。若招标预算价清单综合单价编制严重偏离市场价，则重新组价分析；若无法套定额的，由建设单位组织询价定价进行分析。

2) 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以下两种情况确定：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综合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15%以外的工程量按原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当中标综合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① 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

② 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

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按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

(2) 除上述 (1) 以外情况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即：

① 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② 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注解：重新组价口径与招标预算价编制口径一致。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处罚。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2、现场管理

2.1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定期开展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定期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对照进度计划定期与实际工程量做比较，如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施工，承包人应做具体分析，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2.2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并充分考虑工期及质量影响，工期不顺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2.4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5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2.6 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2.7 质保期为6年（其中工程质保期3年、免费维保期（质保期结束后开始计算）3年，特殊产品质保期以技术要求中的为准，在期间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施工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8 施工项目部所有人员须参与发包人的现场人员管理。

2.9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2.10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沿途场地、农桥等拆除及修复、赔偿等费用；地上管线和杆线保护和迁移恢复等费用；施工造成的建构筑物及现状地上和地下管线的损坏、修复及补偿等费用；各种井施工造成的占地补偿、施工围护等费用；施工便道便桥等费用。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中描述涉及的项目具体工程量，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勘察现场进行了确定，并结合自身的施工方法进行了报价，结算时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2.11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泵送或非泵送承包人自行考虑，输送方式结算时不调整。本工程使用预拌砂浆。

2.12 清杂、运输、便道、便桥、用水、用电及周边矛盾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13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2.14 本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扣款，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到期工程款中扣除。其他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3、承包人须按盐住建建筑【2021】34号及现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足额考虑智慧工地建设费用，且在施工时必须按规定要求执行到位，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暂定金额及其规费、税金的费用)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付款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和本工程的造价控制单位同时申报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2013 清单计量规范)按实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暂定金额及其规费、税金的费用。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实施工期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并按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 (1) 合同签订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的预付款；
- (2) 发包人按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每月向承包人支付人工工资；
- (3) 每二个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同时按比例扣回已支付的人工工资和预付款）；

(4)工程量全部完成，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含支付的人工工资和预付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工程相关竣工结算完成且所有手续齐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6)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注：①本工程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③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给予处罚。

④关于农民工工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和《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 号）等现行最新的相关文件执行，发包人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照约定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应当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应为当月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或不低于当月进度款 20%。发包人不得因与承包人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同时承包人须按照盐建建筑(2017)70 号文件严格实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

⑤农民工必须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当发包人按合同所支付的工程款不够承包人分配时，资金缺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按合同规定非付款节点、未完成结算等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到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施工现场、相关部门及任何场所索要工程款，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5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承包人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发
包人和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具体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竣工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所有手续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撤离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
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
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
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
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同时须确保提交的所有竣工资料一次性通过档案馆归档验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直接扣罚相关费用，并处以 2 倍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一切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付款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适当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承包双方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承包双方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承包双方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承包双方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此外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程应当顺延。

(7) 其他：∕。

上述（1）-（7）应作具体明确。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批、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承包人应保证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视其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拖欠工资纠纷，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2 倍承担违约金，并从应付款中扣除。

3、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对上述工作内容存在不负责任的现象，发包人可给予警告和处罚，情节严重，发包人可单方中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追偿。

（2）本工程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签证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承包人延期处理。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3）中标后，承包人应重新编制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不同意承包人的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施工单位密切配合绝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约定承担逾期违

约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环境、施工部位和施工季节的特殊性，在应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工期和质量，自行处理各方关系，费用自理。

(6)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计拖延工期达 5 天以上，且承包人拿不出让发包人满意的追赶工期计划，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施工队伍直至清除出场，发包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如果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规定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8) 其他专用条款已明确的按专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未明确的按通用条款、现行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9) 如本合同中出现违约金金额不一致或与其他文件有冲突的，以金额大的为准，文件中相关文号如遇更新的，以更新后的文号及内容为准，所有违约金均从工程款中扣除（政府罚款金额除外）。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⑤其他：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时，施工单位未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产生负面影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次）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保期为 6 年（其中工程质保期 3 年、免费维保期（质保期结束后开始计算）3 年），特殊产品质保期以技术要求为准，在期间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施工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当负责实行质量保修。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特殊情况由双方自行协商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
 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
 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
(第一批)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

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

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
(第一批)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

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

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

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
(第一批)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 （第一批次）					
合 计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			
		赶工措施			
		工程按质论价			
		住宅分户验收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1-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1-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文件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

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

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1-1 中。

4.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
(第一批)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 程设备金额			
合 计					

注：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 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分区计量漏损管理系统要求

1.1、系统范围

系统功能和服务范围必须全面覆盖整个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分区计量和漏损管理内容，即便当前第一标段仅涉及城南片区，也需满足未来其他片区接入及管理的需求。

在质保及维保期内，每年须依据最新系统版本为水司提供免费升级服务，确保其使用到最完善、高效的系统功能；同时同步开展针对性培训，保障相关人员全面掌握系统的操作及维护方法。

1.2、一体化平台对接

水司已建成智慧水务一体化综合管控平台，包括统一门户、统一物联网平台、数据中台、统一 APP、大屏展示系统、统一流程中心、统一消息中心、统一短信平台等功能，为实现一体化管理，分区计量漏损管理系统需依据盐城市水务集团的统一要求完成对接工作，具体对接内容如下：

（一）数据同步

1、数据流向与内容

1）一体化平台负责将管理的组织架构、人员等信息同步至分区计量漏损管理业务系统。

2）分区计量漏损管理业务系统需将流程、消息、业务数据等各类数据，通过 webservice 或消息队列的方式推送至一体化平台。其中，工单流程必须与水司客服工单系统进行对接，以确保工单流转的顺畅与统一管理。

2、技术实现要求

1）建立稳定可靠的数据同步机制，保障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数据传输过程中，应采用数据加密技术，防止数据泄露与篡改。

2）制定详细的数据同步计划，明确数据同步的频率与时间节点。对于关键数据，需实现实时同步；对于非关键数据，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设置合理的同步周期。

3）构建数据校验与修复机制，定期对同步的数据进行一致性校验。一旦发现数据不一致或错误，应及时进行修复，并记录相关日志以便追溯。

（二）单点登录

1、实现技术：基于 OAuth2.0 标准协议实现单点登录功能。OAuth2.0 协议能够为系统提供安全、灵活的授权框架，保障用户身份验证与授权过程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2、集成要求：一体化平台 Web 端需实现单点登录至分区计量漏损管理系统，确保系统

集成具备高集成度与高安全度。在单点登录过程中，应严格遵循 OAuth2.0 协议流程，实现用户身份信息在不同系统间的安全传递与验证。

3、安全保障措施

采用安全可靠的加密算法对用户登录信息进行加密存储，防止用户信息泄露。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根据用户角色与权限，限制用户对系统功能与数据的访问。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才能访问特定的系统资源。

（三）APP 对接

1、实现技术：同样基于 OAuth2.0 协议实现 APP 对接功能。OAuth2.0 协议为 APP 端的安全接入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用户在不同 APP 之间切换时无需重复登录。

2、APP 技术要求：通过 H5 技术开发，H5 技术具有跨平台、易部署等优势，能够实现 APP 之间的无缝集成。

3、用户体验优化

确保 APP 对接过程中界面切换流畅，无明显卡顿或延迟现象。优化 APP 交互设计，为用户提供简洁、直观的操作界面，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对 APP 进行兼容性测试，确保在不同品牌、型号、操作系统版本（不限于安卓、鸿蒙和 iOS）的移动设备上均能正常运行，且显示效果一致。

（四）统一短信

1、平台依托：基于统一短信平台实现短信的收发功能。统一短信平台能够集中管理短信发送任务，提高短信发送效率与可靠性。

2、功能要求：分区计量漏损管理系统应具备通过统一短信平台向用户发送各类通知、提醒短信的功能，如工单处理进度通知、设备故障告警通知等。

二、物联网设施流量卡及统一协议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所有智能物联设施（不限于流量、压力、水质、水量等的数据采集及上发设备）需配套流量卡，且需使用盐城本地卡（过质保与维保期后，确保续费使用），若使用外地卡必须保证在设备全生命周期内免费。

针对智能物联设施的接入，所有智能物联设施均需采用盐城市水务集团智慧水务物联网平台提供的统一物联网协议来作为通讯协议，数据采集通过 LoRa、NB-IOT 或 4G 终端透传传输至分区计量漏损管理系统。

三、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3.1、弹性座封闸阀

1) 执行标准：符合 GB/T32290-2015

2) 工作介质、温度及结构、安装要求：工作介质为自来水，工作温度 -10°C ~ 70°C ，公称压力为 1.0MPa，双向密封，适合输送饮用水卫生性能无毒性之软密封阀门。软密封法兰

闸阀要求能满足现场使用环境的要求，法兰式连接。

3) 阀体、阀盖、阀板

3.1) 阀体、阀盖、阀板采用球墨铸铁 QT450—10 或性能更高的材料，铸造工艺为树脂砂型，阀门铸件过流表面要求光滑，并符合《通用阀门球墨铸铁件技术条件 GB/T 12227-2005》的规定，铸件要进行热处理消除内应力。

3.2) 法兰材质与阀体一致，并与阀体铸为一体，法兰要符合《法兰连接尺寸 GB/T17241.1-2024》的规定。

3.3) 阀体采用直通式，即平底式阀座。阀体与阀盖之间的连接采用法兰式连接或自密封结构。在 1.5 倍工作压力的壳体试验下，阀体所有部件不发生变形。

3.4) 阀板以球墨铸铁为骨架，硫化技术内外表面均采用三元乙丙烯聚合橡胶（EPDM）完全包覆，要求包胶贴合紧密，几何尺寸精确，密封弹性佳，阀板金属与流体介质完全隔离。

4) 阀杆

4.1) 阀杆材质采用不锈钢（2Cr13）。

4.2) 阀杆螺母的材质为 ZcuAL10Fe3 铝青铜，闸板与阀杆螺母之间采用分体嵌挂式结构设计或者一体嵌入式结构。长期水流冲击下和操作时阀杆螺母不松动、闸板不会脱落。

4.3) 软密封闸阀为暗杆式，即阀杆在开启或关闭的过程中不升降。

5) 轴承

采用止推轴承，材料为青铜。止推轴承要有可靠的安装结构和加工精度，保证在开关操作中不产生脱落和抱死。

6) 密封

6.1) 阀体与阀盖的密封：采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密封。

6.2) 阀杆与阀盖的密封：采用至少 3 道“O”型三元乙丙橡胶密封，一道防尘密封圈。

6.3) 阀体与阀板、阀体与阀盖、阀杆与阀盖的密封试验均要符合《阀门压力试验 GB/T 13927-2022》的规定。

6.4) 运至现场的密封圈不得有任何损坏现象，在阀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不得有松动、脱落、渗漏现象。

7) 防腐涂层

阀门内部的防腐涂层要求厚度均匀、色泽均一，涂层表面光洁。喷涂防腐涂层前阀体、表面至少喷砂除锈达到 Sa2.5 级，将铸件加热后再进行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工艺，烘干固化后涂层厚度大于 0.3mm。阀门外防腐采用环氧树脂涂料或上述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工艺，阀门外观颜色为蓝色。

序号	名称	材质
----	----	----

1	阀体	球墨铸铁 QT450—10 或以上
2	阀盖	球墨铸铁 QT450—10 或以上
3	阀板	球墨铸铁 QT450—10 或以上，外包橡胶 EPDM
4	传动帽	球墨铸铁 QT450—10 或以上
5	阀杆	2Cr13
6	轴承、阀杆螺母	铸造青铜 ZcuAL10Fe3 或以上
7	密封圈	EPDM 橡胶

3.2、伸缩节

- 1) 符合《管路补偿接头》GB/T12465-2017 标准；
- 2) 法兰连接标准符合《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JB/T81-2015、《突面整体钢制管法兰》GB/T9113.1-2019；
- 3) 压力试验标准符合《阀门试压标准和规范》GB/T13927-2022、《阀门的检验与试验》JB/T9092-1999。
- 4) 材质要求：
 - ①主体采用 Q235（碳素结构钢）材料；
 - ②压盘、伸缩管采用 Q235（碳素结构钢）钢材；
 - ③密封圈采用三元乙丙橡胶；
 - ④螺栓螺母、伸缩螺杆采用 Q235A（碳素结构钢 A 级）或不锈钢材料。
- 5) 主要技术参数：公称压力为 1.0MPa；密封试验压力为 1.1MPa，强度试验压力为 1.5MPa。
- 6)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 7) 涂层标准：
 - ①涂层硬度应达到《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T6739-2022 规定的铅笔硬度的 2H；
 - ②涂料干后不溶解于水，不影响水质，且不因空气、温度变化而发生异状；
 - ③涂层附着力应良好，用附着力拉开法试验时，测量值应高于 8MPa，符合《色漆和清漆膜的划格试验》GB/T9286—2021。
- 8) 铭牌标志要求及标记内容：制造厂商、产品名称、规格及型号、制造编号和出厂日期、商标标志。

3.3、Y 型过滤器

- 1) 设计符合如下标准要求：
 - 1.1) 设计标准：GB/T14382-2008《管道用三通过滤器》

- 1.2) 检验和试验标准：GB/T13927-2022《工业阀门压力试验》
- 1.3) 结构长度：GB/T12221-2005《金属阀门结构长度》
- 1.4) 法兰连接：GB/T17241.1-2024《铸铁管法兰第1部分：PN系列》
- 1.5) 材质标准：GB/T12227-2005《通用阀门球墨铸铁件技术条件》
- 1.6) 阀门标识：GB/T12220-2015《工业阀门标志》

2) 技术性能及材质要求

- 2.1) 阀体通道为圆形，内径尺寸不小于公称通径，两端法兰口与阀体整体铸造，密封面为凸面法兰并带有3道水线，两端法兰有平行度要求，两端法兰螺栓孔有同轴度要求。
- 2.2) 阀盖与阀体连接采用8.8级以上六角螺栓连接，连接螺栓不少于4个。
- 2.3) 过滤网分冲孔网或编制网，材质为304防腐材质。过滤网筛孔总表面不小于管道公称通径截面积的4倍。
- 2.4) 中法兰密封圈为三元乙丙 EPDM；

3) 表面处理

- 3.1) 阀体、阀盖等内外表面经喷砂，达到Sa2.5级，以除去锈、油、水份等杂质。内外表面采用阿克苏诺贝尔或同档次的环氧树脂粉末喷涂，涂层厚度不小于0.25mm。防腐粉末涂料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规范》要求，应提供2021年1月1日后省级及以上疾控中心出具的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卫生检验报告。
 - 3.1) 阀体涂料颜色：内外部为蓝色。
 - 3.1) 涂层表面光滑、均匀，平整、无杂物混入、针孔、漏喷、毛刺等缺陷。涂层不溶解于水，不影响水质。涂层附着力按GB/T9286-2021测定时达到划格法1平方毫米不脱落，涂层硬度按GB/T6739-2022测定时达到铅笔硬度2H，并有耐1.5kV电压的绝缘性能。
 - 3.2) 壳体强度：阀体阀盖能承受不小于1.5倍的额定工作压力。
- 4) 材质要求

序号	零件名称	标准材质
1	阀体、阀盖	球墨铸铁 QT450 或更高等级球墨铸铁材料
2	阀盖密封垫	三元乙丙橡胶
3	过滤网	304 不锈钢

- 5) 产品结构长度符合 GB/T12221-2005《金属阀门结构长度》。产品法兰满足 GB/T17241.1-2024《铸铁管法兰第1部分：PN系列》尺寸要求。

3.4、倒流防止器

- 1) 公称压力：PN10；
- 2) 整机外密封性和整机内密封性：当试验压力为1.1倍的公称压力时，整机所有部件接口、所有止回阀和密封件的密封部位，应密封可靠、无泄漏；

- 3) 排水器密封性：整机正向有介质通过时，排水器应能密封关闭，不漏水；
- 4) 壳体、阀瓣的强度：当试验压力为 1.5 倍的公称压力时，壳体、阀瓣不得有结构损伤、永久变形和渗漏等现象；
- 5) 适用于介质：原水或清水，介质温度应 $<65^{\circ}\text{C}$ ；
- 6)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法兰应与阀体铸成整体。连接法兰应符合标准 GB/T17241.1-2024 的规定；
- 7) 产品执行标准：JB/T11151-2011《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 8) 阻力性能要求：在正向流速 2m/s 时的水头损失不大于 40KPa。
- 10) 零部件材质

序号	主要零件	材质
1	阀体、阀盖	球墨铸铁 QT450
2	阀瓣、阀座	不锈钢 304
3	阀杆、止回阀弹簧	不锈钢 304
4	与水接触的紧固件	不锈钢 304
5	橡胶密封件、膜片	三元乙丙橡胶

- 11) 减摩性要求：
- 所有活动密封部位，如进口止回阀瓣与阀套之间、感应活塞与阀套之间、出口止回阀瓣与阀套之间、排水器内感应活塞与阀套之间等部位均应有高温喷涂的特氟龙减阻涂层或环氧树脂涂层，降低摩擦系数，提高间隙性工作时的可靠性。
- 12) 涂装要求：
- 阀体阀盖等铸铁表面应采用环氧粉末喷涂热成型工艺，涂层厚度大于 $250\mu\text{m}$ ，喷涂面均匀、光洁，不允许有裂纹、脱皮、气泡等缺陷，面漆颜色一般为绿色或蓝色。涂料应符合 GB/T17219 要求。
- 13) 标识要求：
- 阀体外表面适当位置应铸有凸出的品牌、规格、公称压力字样和表示水流方向的箭头。
- 14) 需提供有效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与水接触的材料提供涉水卫生许可批件。

3.5、蝶阀

- 1) 结构：蝶阀必须采用双偏心双法兰结构，法兰面应符合 ISO 凸面 RF 标准（公制）。双偏心蝶阀的结构长度应符合 EN558-1 的设计标准，即：阀轴相对于阀门中心线和阀座中心线各有一个偏置。
- 2) 阀体：符合 CJ/T261-2007《给水排水用蝶阀》的技术要求；阀体采用球墨铸铁制造（QT-400/GGG-40 或以上材质）整体浇铸，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承受 1.5 倍额

定压力。采用球墨铸的材质，要符合 GB12227-2005 规定的技术条件。阀体、阀板要求进行热处理以消除内应力, 商标及材质牌号铸在阀体上，须提供第三方球化率等级材质证书, 对于公称尺寸不小于 DN600 的蝶阀，应在阀体适当位置设置吊环，并设置地脚支架及固定螺栓孔。

3) 阀板：阀板采用球墨铸铁制造（QT-400/GGG-40 或以上材质）整体浇铸，阀板采用双偏心结构，任何一侧被放入管道而不会受损或对管道内衬造成损害。

4) 密封材料：橡胶密封圈采用符合饮用水标准三元乙丙橡胶（EPDM），整体硫化，无缝连接。蝶阀橡胶密封圈的压环采用螺栓固定在蝶板上，阀门所需密封比压可通过螺钉调节，并有防松脱措施，调整方便。同时，可在不拆卸阀体的情况下，检修或更换蝶板密封圈。密封圈需采用通过第三方认证的饮用水认证的橡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弹性、抗腐蚀性及抗老化性，能确保在正常情况下使用 10 年以上。

5) 阀座：为确保坚固耐用和避免阀座产生电化学腐蚀从而对密封圈的损伤，阀座应采用不锈钢阀座，以确保阀座有足够的韧性、刚度和耐腐蚀性，并应符合 GB/T 20878-2024 的规定。

6) 阀轴：不锈钢 2Cr13 或不锈钢 420 及以上材质。

7) 齿轮箱：阀门的传动机构要有足够的强度，法兰蝶阀的传动机构所有的受力部件能承受 3 倍以上的额定力矩而无损坏，保证阀板在开启和关闭时的稳定性，以及保证使阀板能稳定地停留在中间任意位置。

8) 防腐：为确保阀门具有优质的防腐性能，涂料需采用进口品牌（提供涂料的涉水卫生证明文件），阀门的内、外防腐（除了精加工表面或阀的密封面）均采用静电喷涂蓝色环氧树脂粉末，涂层厚度不少于 0.25mm，喷涂完成后必须对涂层质量进行涂层厚度、绝缘性、抗冲击性能、附着性、黏附强度及网格测试，以确保阀门经表面处理后有优良的防腐性能。

9) 压力测试：

阀体需进行 1.5 倍额高压力的强度测试。

密封进行 1.1 倍额高压力的双向密封测试。

10) 阀门需提供中国省级以上检测检验机构的型式检验报告，以证明阀门质量性能。

11) 蝶阀主要材质要求

阀体	球墨铸铁 QT-400/GGG-40 或以上材质
阀板	球墨铸铁 QT-400/GGG-40 或以上材质
阀轴	不锈钢 2Cr13 或不锈钢 420
阀座	不锈钢阀座

密封圈	EPDM 橡胶
轴承	自润滑铝青铜

3.6、管段式电磁流量计

- 1) 分体式，厂家配套提供压力监测及远传监控设备
- 2) 压力传感器：304 不锈钢材质，准确度 0.5 级，支持 4-20mA、RS-485 等主流协议输出。
- 3) 数据上报：支持 NB-IoT 和 4G，至少支持 5 分钟上报一次，上报频率可调整，能按照水司提供的统一通讯协议接入水司系统。
- 4) 计量精度：±0.5%或以上，双向计量；
- 5) 材质：316L 材质电极与橡胶材质内衬作为标准配置，完全符合涉水产品的要求。材质必须适用于饮用水，符合 GB/T5750-2006, 附内衬材料卫生许可检测报告。
- 6) 重复性：≤±0.25%
- 7) 流速测量范围：0.3m/s-20m/s
- 8) 测量范围更加宽泛可达 15:1，能适应更复杂更宽泛的流体状态。
- 9) 数据输出：支持脉冲、4-20mA、RS-485、支持 Modbus 协议。
- 10) 供电方式：220V 或 24V 市电供电，可支持太阳能供电。
- 11) 防护等级：分体式结构，传感器部分防护等级为 IP68，确保长期在水下正常使用；变送器部分防护等级为 IP67。
- 12) 转换器：带显示屏，具有仪表自诊断功能和报警功能。
- 13) 具有仿真功能可实时仿真各种输出信号，不通水情况下测试，方便调试和判断故障。
- 14) 实时诊断和自检功能：具备空管检测功能，励磁线圈状态检测功能，变送器温度检测功能等。

3.7、插入式超声波流量计

- 1) 分体式，厂家配套提供压力监测及远传监控设备
- 2) 压力传感器：304 不锈钢材质，IP68，准确度 0.5 级，支持 4-20mA、RS-485 等主流协议输出。
- 3) 数据上报：支持 NB-IoT 和 4G，至少支持 5 分钟上报一次，上报频率可调整，能按照水司提供的统一通讯协议接入水司系统。
- 4) 声路数：4 声路（8 个换能器、开 8 个孔）。
- 5) 材质要求：仪表设备外壳耐腐蚀、耐酸碱，传感器和接线盒为 304，换能器 304 不锈钢及以上等级食品级材质，线路使用穿线管达到防水、防晒和美观效果。
- 6) 准确度等级：0.5 级。

- 7) 测量管道材质：钢、铸铁、水泥、PE、PVC 等可承受开孔安装的所有管道。
- 8) 测量范围：0-10m/s, 参考范围：0.02m/s~10m/s, 参考额定压力(Mpa)：PN1.0MPa。
- 9) 安装口径：DN500-DN1000
- 10) 安装方式：插入式
- 11) 被测介质：0-50℃自来水(提供卫生证书)
- 12) 工作环境：最大承受压力为 1.6MP, 工作环境为温度-20~+80 摄氏度。
- 13) 防护等级：换能器防护等级 IP68, 支持球阀带压安装；变送器防护等级 IP68 及以上。
- 14) 功能：计量正负累计流量，实现双向测量，瞬时流量，含时间日期、运行状态等数据；持设备故障、电量过低报警和空管报警等报警数据。
- 15) 显示器：液晶 9 位数字+提示符
- 16) 显示内容：累积流量 (m³)、瞬时流量 (m³/h)、累积有效运行时间 (h)、日期、时间、信号强度、电池电量、液体流动方向，支持现场显示，可在线查看数据，设置参数。
- 17) 数据输出：支持 4-20mA、RS-485 等主流数据输出模式。
- 18) 数据存储：保存累计流量，运行时间及各项设置参数，并且可自动存储前 150 天（或更高）内的日历史数据和前 60 个月（或更高）内的月历史数据；掉电后数据可继续保存，日历史数据和月历史数据包括：正累计流量 (m³)，负累计流量 (m³)，瞬时流量 (m³/h)，流速 (m/s)，运行时间 (h)，版本号，时期 (年/月/日)，时间 (时/分/秒)。
- 19) 测量周期：1 秒/次，保障 5 分钟以内上传一个数据。
- 20) 工作电源：市电供电或太阳能供电可选。
- 21) 维护：换能器安装及维护支持在线插拔，可实现不断流拆装换能器，变送器具有自检和自诊断功能。
- 22) 抗震：采用消扰电路和抗振传感头，使仪表具有一定抗环境振动性能。

3.8、超声波水表

- 1) 一体式，含压力监测及远传监控
- 2) 执行标准。

超声波水表采购选型技术标准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而制定，所采用的水表须满足以下规范规程规定；如果采用替代标准，需经水司预先审查并同意，且替代标准应高于本规范规程规定。

- ①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778-2018。
- ② 《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CJ/T188-2018。

- ③《电子远传水表》CJ/T224-2012。
- ④《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4208-2017。
- ⑤《冷水水表计量检定规程》JJG162-2019。
- ⑥《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CJ266-2008。
- ⑦《超声波水表》CJ/T434-2013。
- ⑧《物联网水表》CJ/T535-2018。

凡标注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未标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执行要点。

3.1) 设备规格。

产品应采用统一的设备规格。

(1)设备类型

①超声波计量+NB-IoT 通信或 4G

(2)水表口径

口径范围：DN40-DN100

(3)水表要求

内径无缩径

3.2) 技术要求。

户用水表和大口径水表需符合设备规格对应的技术标准。

DN40 和 DN50 超声波水表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超声波水表产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水表编号及水表编号标注位置按公司盐市水字[2022]16 号文执行，由物资供应处统一提供编号。

要求流量与远传一体式结构。

具备报警功能，应具有电源欠压报警功能，并在显示界面醒目显示，同时远传能直接上传至公司的分区计量系统平台。

超声水表增加 LOGO 要求，具体内容与公司对接。

具备双 IP 传输功能或免费提供账户给用户查询超声波水表用水情况。

流量单位：立方米/小时。

4) 水表技术要求。

①测量：DN15-DN40 采用单声道测量，DN50-DN300 采用四声道测量。户表（DN15-DN25）和大口径 DN40 量程比 ≥ 250 ，大口径表（DN50-DN300）量程比 ≥ 400 。

②计量精度：准确度等级 2 级及以上，应符合《冷水水表》JJG162 中 2 级水表的要求。

③计量方式：超声波计量。

④指示装置：采用液晶显示，显示精度至少为 0.01m^3 ，DN15-DN40 超声波水表显示屏的现场流量显示范围至少达到 $0\text{m}^3 \sim 999999\text{m}^3$ ，DN50-DN300 超声波水表显示屏的现场流量显示范围至少达到 99999999m^3 ，能显示“累积流量”信息；并符合《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778-2018 规定；“瞬时流量、正向流量、反向流量、累计流量、当前时间”等信息在公司分区计量平台显示。

⑤表体材料：

I 水表上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和防护材料应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制造，应有足够的强度和耐用度，同时应耐水和大气等通常的内外腐蚀。符合饮用水水表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卫办监督发[2010]134 号）

II 超声波管段材质：采用黄铜、不锈钢材质。DN15-DN40 采用铜材质或不锈钢材质；DN50 及以上超声波水表采用不锈钢材质。

⑥流量数据采集：

I 时差法流量采集，采集精度至少为 0.01m^3 。

II 传感器必须有效配对，以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III 应有温度修正、流速修正和防结垢处理措施，以确保不同温度和流速下，水表长时间流量计量的准确性。

⑦供电电源：

I 水表采用内置电池供电结构，内置锂电池组，工作电源：3.6V。

II DN15-DN25 的使用寿命不得低于 8 年；DN40 级以上使用寿命不得低于 8 年，时间越长越好。

⑧数据存储：

断电情况下，表内数据须至少保存十年以上；能够保证再次通电后数据自动恢复；同时，采用必要的数据存取纠错措施，确保水表数据存取的准确。

⑨结构要求：

I 电子模块部分：采用特种密封胶进行灌封，提高电路的抗干扰和防水防潮性能，采用电子模块与水表一体式结构，但是无论采用哪种结构，防护性应不受影响；

II 防护装置：封印后，在正确安装好之前和之后，如不破坏防护装置就不能拆开电子水表及调整装置；

III DN15-DN25 超声波水表的表阀需另行购买，价格不在水表单价中体现。

IV 电池采用可更换结构，独立电池仓密封，更换电池时不得破坏其余电子装置密封性，更换方便快捷。（水表各零部件需达到 IP68 标准）。

V 天线：标配长度 1.5M，另需加长的费用按单价 1 米算。

⑩产品标识：符合《冷水水表检定规程》JJG162-2019 规程要求，表体印刷条形码或二维码，以便于安装调试及质量追溯。

⑪电磁兼容等级:E1 级（户表 DN15-DN25）或 E2 级（大表 DN40 以上）。

⑫环境严酷等级:B 类。

⑬压力损失等级: $\geq \Delta p_{63}$ 。

⑭DN15-DN40 耐压等级:1.6MAP;DN40 以上耐压等级:1.0MAP。

⑮温度等级:T30。

⑯防护等级 $\geq$ IP68。

⑰包装运输:符合国家标准《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778-2018 中饮用冷水水表要求。

⑱功能性要求：

I 查询功能：水表现场查询数据只能显示“累计流量”，厂家技术员到现场后触发查询功能，显示“瞬时流量、累计流量、当前时间”等信息，并且水司人员通过分区计量平台可查询“瞬时流量、正向流量、反向流量、累计流量、当前时间”等信息。

II 数据采集：为保证数据存储实时性，水表应能不高于 30 分钟冻结一次用水增量数据。

III 空管报警、通讯故障报警、电量不足报警等报警功能。

IV 支持大小流量超限报警功能；

⑲通讯功能：

I 数据通讯：NB-IoT 或 4G。

II 数据上报：默认上报周期为 12 小时，每日凌晨 5 点上报一次；每 30 分钟采集一次数据。

III 补包功能：如发生本次数据上报不成功，则在下一个上报周期时数据自动补包。

IV 上报离散：上报随机离散设置，把上报的时间点离散。

V 上报重发机制设置：如发生上报不成功，水表数据应进行重发。

VI 低电压告警：电子装置电池低电压时，应默认随周期上报数据进行低电压事件告警，支持上报当前电池电压。

VII 时间校对：数据周期上报时，通过 NB-IoT 芯片进行校对。

VIII 通信要求：一次通讯成功率（上传）大于 99.5%。

IX 物联卡要求：使用盐城本地卡。

⑳工作环境：-25℃~+55℃。

5) 安装要求。

(I) 安装方式：DN15-DN40 螺纹连接（前 10 后 5）；DN50 及以上采用法兰连接，能满足前直管段长度 $\geq 5DN$ ，后直管段长度 $\geq 3DN$ 的要求。

(2)尺寸要求：水表长度在国标《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778-2018 的规定长度；并在此基础上，可提供管体长度柔性定制功能，即可以根据实际现场的尺寸生产对应尺寸长度的水表。

5) 除电池外质保期 6 年。

3.9、电磁水表

1) 一体式：含压力监测及远传监控

2) 执行标准：符合《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778-2018、符合《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4208-2017、符合《冷水水表计量检定规程》JJG162-2019、符合国家标准《水表输入输出协议及电子接口要求》GB/T36243-2018。

3) 电磁水表取得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磁水表产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且精度等级为 2 级、R 值 ≥ 400 。

4) 所投电磁水表防护等级 $\geq IP68$ ，至少满足浸水深度达 10 米且 24 小时防水测试 IP68 性能，1 米且 80 小时防水测试 IP68 性能；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报告。

5) 电磁水表始动流量 $\leq 5\text{mm/s}$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6) 信号干扰防护：具有电磁和射频的干扰防护：电磁水表应分别通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试验、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浪涌抗扰度试验、射频频抗扰度试验，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所投企业具有电磁水表标定装置能力，设备厂家提供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发放的加盖公章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

8) 根据实际需要，选用能耗低、无水损的电池供电方式的电磁水表，电磁水表要求内径无缩径。

9) 电磁水表要求流量与远传一体式结构。

10) 外观应有良好的表面处理，无毛刺、划痕、裂纹、锈蚀、霉斑和涂层脱落现象。显示装置上的防护罩应不易磨损且有良好的透明度，读数无畸变等妨碍读数的缺陷。

11) 具备报警功能，应具有电源欠压报警功能，并在显示界面醒目显示，同时远传能直接上传至公司的系统平台。

12) 需用性能好、运行可靠性高的、维护量少或免维护的优质品牌产品。

13) 电极形式采用标准型、材质为 316L。

14) 水表外壳材质：不低于不锈钢 304。

15) 精确度为 2 级，R 值 ≥ 400 。

16) 导流管采用 304 不锈钢，适用于管网自来水应用的材质衬里。

17) 额定压力等级为：DN50-DN150：PN16，DN200-DN600：PN10。

18) 电磁水表的传输方式：NB-IoT 或 4G。

19) 电磁水表内置数据存贮芯片，存储信息不少于 1 个月，数据保存 10 年以上，可随时与终端连接读取数据。

20) 选用标准型外壳转换器，传感器、转换器全通性不锈钢一体化设计。

21) 须配备同规格口径的标准法兰，法兰的材质与传感器外壳的材质相同，均为不锈钢。

22) 所选用的电磁水表能满足前直管段长度 $\geq 5DN$ ；后直管段长度 $\geq 3DN$ 的要求。

23) 实行双向测量功能。

24) 内置锂电池配置，并且在电池更换时不会丢失数据。计量和数据传输电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寿命 ≥ 8 年；电池使用寿命越长越好。

25) 现场水表显示屏默认显示累计流量；正向流量、反向流量，瞬时流量在系统中反映，具备电池电量和空管状态等报警信号功能。

26) 有完善的内置接地，内置接地电极不少于 2 个。

27) 具备双 IP 传输功能或免费提供账户给用户查询电磁水表用水情况。

28) 流量单位：立方米/小时。

29) 水表编号及水表编号标注位置按公司盐市水字[2022]16 号文执行。

30) 质保期：6 年。

3.10、远程抄表摄像头

1) 防护等级 $\geq IP68$ ，满足浸水深度达 10 米且 24 小时防水测试 IP68 性能，1 米且 80 小时防水测试 IP68 性能。

2) 外观应有良好的表面处理，无毛刺、划痕、裂纹、锈蚀、霉斑和涂层脱落现象；显示装置上的防护罩应不易磨损且有良好的透明度；有品牌 LOGO 显示。

3) 具备报警功能，应具有电源欠压报警功能，并在显示界面醒目显示，同时远传能直接上传至公司的系统平台。

4) 摄像范围要求：整个水表盘上的信息都能拍摄显示，图像数据 $< 10kB$ 。

5) 内置数据存贮芯片，带历史图片存储及自动补抄功能。

6) 信号传输天线长度 $\geq 1.5m$ ，如因表井过深，天线长度不够，可免费提供信号传输天线。

7) 可插拔电池配置(电池单元独立, 电池外置)，更换电池时可直接拔下旧电池插上新电池，方便更换。电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寿命 ≥ 6 年；电池使用寿命越长越好。

8) 通过 4G 方式上传。

9) 具备双 IP 传输功能或免费提供账户给用户查询用水情况。

10) 数据及摄像照片能直接上传至公司物联网平台。

11) 可根据需求每天设置多个上传时间点（例如每天 0 点，1 点，2 点上传）。

12) 采用摄像功能对机械水表读数拍照（一天一次），并通过 4G 方式上传（不存在计量误差）。

13) 具备双 IP 传输功能或免费提供账户给用户查询用水情况。

14) 数据及摄像照片能直接上传至公司的物联网平台平台。

15) 能通过用户号和表号查询每日用水量。

16) 质保期 $\geq$ 8 年。

3.11、远传 NB 水表

1) 结构：采用远传模块和基表分体式设计，安装方便，维护成本低。

2) 原理：无磁原理采集，低功耗设计，抗磁干扰。

3) 水表等级：2 级

4) 量程比：R=80 或 100 可选

4) 精度：数据采集精度可达 0.001m³。

5) 防护等级：IP68

6)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电池使用年限 $\geq$ 6 年

7) 最大允许压力： $\geq$ 1.0MPa

8) 安装方式：水平安装水表应水平(显示面向上)安装;立式安装水表应显示面向上，安装于垂直管道上。流场敏感度等级为 U10D5。

9) 通讯方式：NB-IoT 和 4G 可选

10) 质保期：6 年

3.12、水质检测仪（带户外仪表箱）

1) 应用场景：主要用于自来水出厂、管网、末梢水浊度、余（总）氯等的户外在线测量。

2) 检测原理：浊度采用 90° 散射光检测、余（总）氯采用 DPD 比色法、PH 采用玻璃电极法。

3) 集成：将浊度、余（总）氯检测仪、pH 分析仪、远传设备集成在立式机柜内，集成度高，占地面积小；内部接线及水路集成度高，用户只需接通电源、通信线和进出水，设备现场安装便捷；内部水路节水设计，并尽量保证内部设备测量过程中水流稳定，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4) 功能：浊度采用单光路或双光路测量；系统可保持长期测量精度，性能稳定。

5) 显示：多参数一体化显示控制，采用至少 7 寸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简洁，用户易学，系统可靠、维护量低。

6) 防护：防水防尘、防雷保温、防护性好、全天候工作。

7) 供电：100-240VAC（50HZ）市电或太阳能供电，DC12V 或 DC24V 可选。

- 8) 输出：至少 6 路 4-20mA，至少 2 路开关量。
- 9) 通讯协议：支持 4G 或其他主流上传协议。
- 10) 储存功能：至少 8G 内存保存 1 年历史数据, 可按需求定制保存时间，具备历史数据查询显示功能。

11) 浊度仪参数：

量程：0-100NTU（量程范围可调节）

精度：读数值的 $\pm 2\%$ 或 $\pm 0.02\text{NTU}$ ，取最大者

分辨率： $0.001\text{NTU}(<1\text{NTU})$ ， $0.01\text{NTU}(\geq 1\text{NTU})$

重复性：优于读数的 $\pm 0.5\%$

光路：单光路或双光路测量

系统：内置消泡，能够脱除样品流中夹带的空气泡，从而消除低量程浊度测量中气泡的干扰。

光源：LED光源

12) 余氯仪参数：

量程：0~5mg/L余氯或总氯（量程范围可调节）

精度： $\pm 5\%$ 或 $\pm 0.03\text{mg/L}$ ，取最大者

分辨率： 0.001mg/L

重复性： $\leq 1\%$

检测频率：测量时间为5-10min, 测量周期可调, 可由客户自行设定（最长间隔30分钟，一组试剂最长可使用半年）

13) pH仪参数：

测量范围：0-14pH

分辨率： 0.01pH

精度： $\pm 0.1\text{pH}$ ， $\pm 0.5^\circ\text{C}$

稳定性： $\leq 0.1\text{pH}/24\text{H}$

14) 需免费提供六年的检测试剂。

3.13、噪音检测仪（移动式）

- 1) 软件系统：包含配套的漏损监测软件系统并支持本地化部署
- 2) 供电方式：锂电池组，标准寿命 5 年—8 年；
- 3) 电池容量： $\geq 19\text{AH}$ ；
- 4) 供电电压： 3.6VDC ；
- 5) 工作电流：待机 $<15\mu\text{A}$ ，发送 $<200\text{mA}$ ；
- 6) 磁吸功能：支持休眠、工作、配置、采集上发等磁吸操作；

- 7) 通信模式：NB-IoT 或 4G；
- 8) 上传模式：即时模式（立即上传）、正常模式（每天上传一次，监测时段可设）
- 9) 数据交互：支持 APP、远程数据交互，支持数据读取上传、参数设置、支持固件更新；

- 10) 安装方式：底座强磁吸附，吸力： $\geq 10\text{kg}$ ；
- 11) 采样率： $\geq 5000\text{Hz}$ ；
- 12) 采样精度： $\geq 12\text{bit}$ ；
- 13) 信号探测范围：0-250m
- 14) 数据存储容量： $\geq 32\text{Mb}$ ；
- 15) 整机续航：常规模式下标准寿命不小于 5 年；
- 16) 工作环境： $-2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
- 17) 设备防水等级：IP68；
- 18) 设备外壳坚固，耐腐蚀性高，满足中性盐雾试验检测；
- 19) 设备材质：316 不锈钢或 ABS

3.14、噪音检测仪（固定式）

- 1) 软件系统：包含配套的漏损监测软件系统并支持本地部署；
- 2) 供电方式：锂电池组，标准寿命 5 年—8 年，可拆卸维护；
- 3) 电池标称容量： $\geq 8.5\text{AH}$ ；
- 4) 电池标称电压：3.6VDC；
- 5) 设备样式：一体化设计，无线通讯传输，天线内置，含基站部署；
- 6) 设置功能：支持休眠、启动、设置、信号传送、程序存储记忆与自动排空功能；
- 7) 通信模式：NB-IoT/4G/LoRa；
- 8) 数据上传模式：支持按需设定
- 9) 数据查看：支持 PC 端和手机端查看
- 10) 安装方式：底座强磁吸附，吸力不低于 3500 高斯；
- 11) 传感器灵敏度：不低于 $1400(\text{pC/g})$
- 12) 设备防碰撞性能：IK10；
- 13) 信号探测范围：0-250m
- 15) 整机续航：常规模式下标准寿命不小于 5 年；
- 16) 工作环境： $-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 ；
- 17) 设备防水等级：IP68；
- 18) 设备外壳坚固，耐腐蚀性高；
- 19) 设备材质：不锈钢或 ABS 或组合材质

20) 电磁兼容：通过 GB/T9254-2008（B 级）辐射电磁骚扰测试、GB/T17626.2-2018 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GB/T17626.3-2016 射频电磁场辐照抗扰度测试。

3.15、流量计太阳能供电系统

1) 由流量计厂家配套提供。

2) 含 3 米以内立杆、太阳能板支架、箱体（至少 IP56）、电源线及固定立杆用地笼等，且宜选用铝合金等耐腐蚀材料或采用表面防腐处理技术。太阳能板安装位置需无遮挡，保证储能至少一周，且整体系统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3) 磷酸铁锂电池：

容量：≥12V24AH×2 组；

类型：密封免维护型；

电压：12V。

4) 太阳能控制器：

IP68 防水等级，铝制外壳设计，能有效的防止各种腐蚀；

LED 数字显示和防水按键操作，使用简单快捷；

改进三段式充电算法，每周对蓄电池进行一次均衡充电，有效的防止蓄电池不均

衡和硫化现象，提高蓄电池使用寿命；

具有过充、过放、过载保护以及电子短路保护与防反接保护；

TVS 防雷保护。

5) 单晶太阳能板：

光电转换效率：19%；

工作环境温度：-40 到 85 摄氏度；

峰值功率：≥180W。

3.16、水质仪表太阳能供电系统

1) 由水质仪表厂家配套提供。

2) 高频纯正弦波逆变器、A 级单晶硅片、太阳能板加厚支架、电池柜（至少 IP56）、光伏线及固定配件等，且宜选用铝合金等耐腐蚀材料或采用表面防腐处理技术。太阳能板安装位置需无遮挡，保证储能至少一周，系统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3) 磷酸铁锂电池：

容量：48V150AH；

类型：密封免维护型；

电压：48V；

4) 太阳能控制器

IP68 防水等级，加厚钣金外壳设计，能有效的防止各种腐蚀；

LCD 智能显示和防水按键操作，使用简单快捷；
太阳能、市电、蓄电池互补控制和太阳能即发即用功能；
具有欠压，短路，过压，过载，过温五大保护功能保护；
TVS 防雷保护。

5) 单晶太阳能板

单晶 A 级片：36v300W 单晶硅
工作环境温度：-40 到 85 摄氏度；
峰值功率：300W。

四、其他要求

4.1、项目整体要求 3 年质保 3 年维保，主要设备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质保期限为准。

4.2、设备现场打孔、截管、安装等设备相关施工由厂家整体负责，水司配合井内抽水等相关事宜；设备厂家负责除井室及水泥基础外的所有涉及整机、智能物联设施安装及连接以及配合平台数据录入相关事宜。

4.3、流量设备应具备双向计量功能，设备量程、准确度应与管道实际流量相匹配，并结合供水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设备选型。

4.4、水压、水质、漏点监测宜选用高可靠性的设备。

4.5、监测设备应具备可靠的数据远传功能，并应附带接地、抗干扰和防雷击等装置。

推荐品牌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弹性座封闸阀	冠龙（上海） 卡尔斯（天津） 塘沽瓦特斯（天津） 正丰（上海）
2	伸缩节	澄源（江阴） 海陆（无锡） 速通（无锡）
3	Y 型过滤器	迈克（济南） 盾安（绍兴） 杰克龙（宁波）
4	倒流防止器	上龙（上海） 欧特莱（上海） 国威（天津）
5	蝶阀（注明具体品种）	AVK（上海） VAG（太仓） TTV（杭州）
6	管段式电磁流量计（含压力监测，含远传监控）	西门子（德国） ABB（瑞士） 科隆（德国）
7	插入式超声波流量计（含压力监测，含远传监控）	汇中（唐山） 迈拓（南京） 天信（温州）
8	超声波水表（一体式）（含压力监测，含远传监控）	汇中（唐山） 迈拓（南京） 新天（郑州） 山科（杭州）
9	电磁水表（一体式）（含压力监测，含远传监控）	拓安信（深圳） 肯特（上海） 锐铎（上海）
10	远程抄表摄像头	爱尔（江苏） 正泰中自（杭州） 山科（杭州）
11	远传 NB 水表（户表）	华晟联科（盐城） 思源（无锡） 汉元经水（昆山）

12	水质检测仪（带户外水质仪表箱）	奥特福（苏州） 美仪（杭州） 与正（深圳）
13	噪音检测仪（固定式）	矽创（厦门） 航天科工（北京） 天驰（广东）
14	噪音检测仪（移动式）	迪泰森（北京） 威派格（上海） 和达（嘉兴） 钛尔锐（广州）
15	超融合节点虚拟化软件	浪潮（济南） 联想（北京） 华为（深圳）
16	业务服务器	联想（北京） 华为（深圳） 浪潮（济南）
17	交换机	华为（深圳） 华三（杭州） 中兴（深圳）
18	AI 服务器	浪潮（济南） 华三（杭州） 中科曙光（天津）
未列入推荐品牌清单的设备应使用国内一线品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E3209010002000201003

标段(包)名称：市区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等管网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 标段(包)编号：E3209010002000201003001

招标人：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84分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16分 (3) 不良记录评审：0分 (4) 不规范标书检查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 直接确定： ☒ 全部入围 ☐ 低价排序 ☐ 均值入围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7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9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0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0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7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8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9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3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直接确定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方法三 ☐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四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 评标基准价 =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K1×Q1+B×K2×Q2 其中K2= K2值 Q2=1-Q1, Q1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请从65%～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u>93%</u>（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三、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每高1%扣<u>0.9</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总体概述（0 ~ 1）	总体概述：项目核心目标(如漏损控制、智能化管理)契合，并明确与DMA分区划分、漏控平台建设等核心内容的衔接逻辑
		实施计划和进度（0 ~ 2）	实施计划和进度控制方案，工期与节点符合要求，制定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
		施工人员配置（0 ~ 2）	施工人员配置合理，团队结构完整，分工清晰，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的衔接
		施工重点难点（0 ~ 1）	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分析、对策，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0 ~ 1）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针对既定的分区和压力（0 ~ 3）	针对既定的分区和压力、水质等布点制定了合理可行的施工执行计划，契合业务实际充分描述漏损分析方法和流程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漏控平台升级改造 (0 ~ 3)	漏控平台升级改造建议与方案，能完整实现与现有漏控系统无缝衔接及漏损管控功能迭代，适配项目实际运营需求
		货物与材料 (0 ~ 1)	货物与材料的供应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售后服务 (0 ~ 2)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时效等保障方案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 (-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6	不规范标书检查评审	不规范标书 (-2 ~ 0)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1	封面
3.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3.5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6	（五）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7	（六）投标承诺书
3.8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9	（八）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4	二、商务标
4.1	（一）投标函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4.6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7	（七）其他材料
4.8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6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7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7.1	总体概述
7.2	实施计划和进度
7.3	施工人员配置
7.4	施工重点难点
7.5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7.6	针对既定的分区和压力
7.7	漏控平台升级改造
7.8	货物与材料
7.9	售后服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七)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如果有）

- （一）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锁封袋格式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__级，

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七）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